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

责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期初金额为 0.00 万元，期间发生额为 490,629.09 万元，期间归还金额为 198,95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291,673.09 万元。截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452000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8.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6,885.15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2%。

2019 年，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00000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00000 万元、公司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0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900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2900 万元、公司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0%。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9 年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异议；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及调整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红太阳实业拟受让洲际工业所持国羲租赁2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红太阳实业拟受让洲际工业所持国羲租赁25%股权事项，有利于强化产业与资本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红太阳实业拟受让洲际工业所持国羲租赁 25% 股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辉

涂勇

2020年6月29日